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永胜县城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地下排水管网及设施建设和设施改造项目中心城区管网普查及 1:500 地形图测绘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永胜县城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地下排水管网及设施建设和设施改造项目中心城区管网普查及 1:500 地形图测绘项目

发包人（甲方）：永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云南省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地 点：永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22日

发包人（全称）：永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云南省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测绘工程事项协商一致，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服务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永胜县城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地下排水管网及设施建设和设施改造项目中心城区管网普查及 1:500 地形图测绘项目

项目地点：永胜县中心城区

项目概况：完成永胜县城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地下排水管网及设施建设和设施改造项目的中心城区管网普查及 1:500 地形图测绘服务工作

二、项目承包范围

(1)、完成永胜县城新建 8 个片区排水管网 99224m 其中：灵源片区新建排水管网 6864m、文化片区新建排水管网 9952m、凤鸣片区新建排水管网 3746m、凉水片区新建排水管网 19230m、南华片区新建排水管网 29760m、老城北片区新建排水管网 2923m、西山片区新建排水管网 7979m、胜利片区新建排水管网 12674m 的管线普查工作；

(2)、完成永胜县城改造凤鸣、老城北片区排水管网 2858m，其中：凤鸣片区改造排水管网 1606m、老城北片区改造排水管网 1253m 的管线普查工作；

(3)、完成永胜县城改造 8 个片区排水沟渠 102080m，其中：灵源片区改造排水沟渠 6864m、文化片区改造排水沟渠 9952m、凤鸣片区改造排水沟渠 5352m、凉水片区改造排水沟渠 19230m、南华片区改造排水沟渠 29760m、老城北片区改造排水沟渠 5460m、西山片区改造排水沟渠 7979m、胜利片区改造排水沟渠 12674m 的管线普查工作；

(4)、完成燕子岩新村排洪沟改造 500m、北连接线排洪沟改造 200m 的管线普查工作；

(5)、完成永胜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1:500 地形图测绘，提供合格的地形图和实景三维成果。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 30 日内提交成果。

序号	成 果 名 称	数 量	备 注
1	技术总结报告	1 套	电子版
2	排水管线普查管线成果表	1 套	电子版
3	排水管线普查排水管线 CAD 图	1 套	电子版
4	排水管线普查 MDB 格式数据库	1 套	电子版
5	1:500 地形图	1 套	电子版
6	实景三维数据	1 套	电子版

四、项目质量标准

项目测绘质量标准：符合国家、云南省现行相应技术规范及要求。保证数据准确、真实，技术成果通过相关部门认可。

(1) 坐标系统与投影方法：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 2000)”，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 3 度分带。

(2) 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小写：1500000.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列开展本次地形图测绘服务工作内容，以及开展地形图测绘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项目测绘服务费、成果资料编制服务费，相关咨询服务费，项目管理费、人工费、相关设备设施使用费、差旅费，保险，税费，风险（不可预见费）以及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六、合同价款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生效后，经双方协商确定支付比例和金额。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云南省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金碧路支行

收款账号：53001615736051002853

七、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
- (2) 永胜县中心城区管网普查及 1:500 地形图测绘项目招标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5)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6) 甲乙双方签署的其他补充材料（如有）。

八、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不会产生由于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报告书。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 2、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4、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

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等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

5、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质量负责。

十、保密

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提交合规的服务或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天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2）方式解决：

- (1) 请保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

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四、合同变更和终止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以下内容无正文) —————



发包人（采购人公章）名称：永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2日



承包人（中标人公章）名称：云南省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二环西路220号云南软件园B座六楼603-604、618-619室

邮编：6501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郜鲁豪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2日

